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蘇副主任惠璋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 |                  |     |      |     |
|------------------|-----|------|-----|
| (一) 內政部          | 何定遠 | 蔡玉慧  | 陳彥妃 |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沈怡伶、 | 趙明聰 |
| (三)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 陳香如  |     |
| (四)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 黃信偉  |     |
| (五)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 紀金秋、 | 林清水 |
| (六)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 吳世斌  |     |
| (七)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     | 吳金霞、 | 簡光明 |
| (八)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 王乃婉  |     |
| (九)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 楊明燕  |     |
| (十)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 黃議杰  |     |
| (十一)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 詹振維  |     |
| (十二) 宜蘭縣政府       |     | (請假) |     |
| (十三) 苗栗縣政府       |     | 鄭永正  |     |
| (十四) 臺中縣政府       |     | (請假) |     |
| (十五) 南投縣政府       |     | 林曉鈴、 | 蕭家政 |
| (十六) 臺南縣政府       |     | 林煒澐  |     |
| (十七) 高雄縣政府       |     | 黃麗容、 | 陳佳慧 |
| (十八) 屏東縣政府       |     | 陳平政  |     |
| (十九) 花蓮縣政府       |     | (請假) |     |
| (二十) 臺東縣政府       |     | 蔡武輝  |     |
| (二十一)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 李信昌  |     |
| (二十二)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     | 湯世育  |     |
| (二十三)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     | 張東欣  |     |
| (二十四)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 張宗震  |     |

- |       |             |                    |
|-------|-------------|--------------------|
| (二十五) |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 劉秋琴、盧政民            |
| (二十六) |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 李錫鑫                |
| (二十七) |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 尤進雄                |
| (二十八) | 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 溫同源、余城坤            |
| (二十九) |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 王智緯                |
| (三十)  |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 趙智偉                |
| (三十一) |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 黃盟仁                |
| (三十二) |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徐信誠                |
| (三十三) |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王政森                |
| (三十四) |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 王明楠                |
| (三十五) |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 林宜在、鐘東松<br>董建清     |
| (三十六) | 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 林山莊                |
| (三十七) | 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 蘇英茂                |
| (三十八) | 本中心中區測量隊    | 歐立中、張慶堂            |
| (三十九) | 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  | 鄭錦鍾                |
| (四十)  | 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  | 陳悟恩                |
| (四十一) | 本中心東區測量隊    | 李榮鵬                |
| (四十二) | 本中心各課室      | 鄭彩堂、莊輝賢、鄔守中<br>林文亮 |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正 97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增列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乙案。

結論：同意將本案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地提前納入 97 年度計畫內辦理測量登記作業。

提案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

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不盡相符乙案。

結論：

- 一、第 1 期 3 年計畫（87-89 年度）辦理地區，各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後續複丈測量如有行政區界爭議發生，依規定由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再予配合修正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至 93-96 年度（第 2 期修正計畫）已辦理測量登記地區，各執行單位倘於相關作業時發現該二項行政區界線有不符之疑義，請依個案辦理研議及修正地籍資料等事宜。
- 二、97、98 年度最後二個年度，請林務局依計畫之作業方法，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供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後續資料處理。

提案三：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草案）」案。

結論：各機關（單位）修正意見（辦理地區、林班別及面積等）及計畫經費統刪（總經費 10%）部分，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後，函報內政部核定。

七、綜合結論：

- （一）96 年度計畫尚未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繳納土地登記費之地政事務所，請儘速函請該局繳納。
- （二）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已納入 97 年度預算者，請依

規定逕向內政部申請核撥；另有關南投縣政府 96 年度補助款因申請核撥時程延遲，請逕函報內政部辦理經費保留。

- (三) 各執行機關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請自 97 年 4 月起填載「執行進度管制表」，並於每月 5 日前傳真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彙辦（04-22592273）。
- (四) 為期 97 年度計畫順利展辦，請林務局依內政部「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行政區界線資料與林區像片基本圖套合，並於 97 年 2 月將辦理結果通知國土測繪中心，倘本項作業林務局能順利辦理，請併年度辦理地區之林班地數化成果，於 97 年 3 月中旬前將相關資料分批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五) 有關請提供辦竣之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與林班地像片基本圖整合後之數值檔資料，俾利作為複丈測量之參考乙案，請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逕洽國土測繪中心申辦圖資查詢系統之使用。
- (六) 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係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不辦實地測量作業，為避免爾後辦理實地複丈測量困擾，請林務局評估本項計畫於 98 年度辦竣後，其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辦理實測之必要性，並請先行蒐集計畫辦理地區、筆數、面積等相關資料，俾利後續計畫之規劃及推展。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 會議資料說明

## 壹、前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前經依第 1 期 3 年計畫（87 至 89 年度）、第 2 期修正計畫內 93 至 96 年度計畫等之執行，已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約 126 萬餘公頃，尚有約 26 萬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預定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計畫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為縮短作業時程，作業方式自 95 年度起除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仍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則採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作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不再辦理實地測量作業，以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本（97）年度計畫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之第 5 年，修正作業方法後之第 3 年，經本中心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草案）」，本計畫之作業方法、辦理人力及經費，因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蘭縣等 9 個縣政府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等 15 個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後陳報內政部核定據以執行。

## 貳、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正 97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增列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乙案，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6 年 6 月 13 日「研商玉山國家公園園區界址疑義」會議紀錄，已

編定為玉山國家公園區之土地，至 96 年度止僅剩餘  
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南投縣信義鄉) 尚未辦理測  
量登記(計畫預定於 98 年度辦理)，該處為利於 98  
年度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建請將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提前納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  
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辦理。

辦法：擬同意將本案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地提前納入 97  
年度計畫內辦理測量登記作業。

結論：

## 提案二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國有林班地數化  
資料，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  
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不盡相符  
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項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  
計畫(87-89 年度)，有關行政區界資料轉換作業之  
方法，採由林務局直接以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  
檔，抽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  
換為行政區界圖檔辦理；至第 2 期修正計畫(93-98  
年度)，作業方法修正為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  
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由  
林務局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  
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
- 二、依現行作業林務局所提供之行政區界線數化資料，  
係依內政部提供之行政區界並配合林班或林小班界

線調整修正，因每年均作若干檢定更新，故每年度數化資料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儘相符。

- 三、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已辦理七個年度(87-89、93-96)，約完成 126 萬公頃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作業，倘行政區界線需作全面調整修正，就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而言，必將再耗費人力、物力辦理。

辦法：上述內政部與林務局之二項成果差異不大(數化作業實地認點差異及控制點平差不同)，似不宜全面辦理修正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建議依林務局數化資料修正內政部「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行政區域界線或俟爾後行政區界發生疑義時，再依規定由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倘有需要再予配合修正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

### 提案三

案由：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97)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羅東、和平、大湖、大安溪、大甲溪、埔里、巒大、玉井、旗山、潮州、大武、延平、秀姑巒及立霧溪等 14 個事業區內計 372 個林班，面積約 13 萬 8,414 公頃，筆數約 1 萬 3,000 筆。
- 二、本計畫辦理所需人力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
- 三、本(97)年度計畫各執行機關之經費，概編總經費為 1 億 2,395 萬 3,000 元，僅就計畫預定分配各執

行機關之估列數額，擬定用途別科目是否符合業務需求，請各執行機關就貴管部分予以研討，其各執行機關之經費分配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總經費

單位：千元

執行機關 \ 科目	經常門	備註
	業務費	
國土測繪中心	5,111	
林務局	114,037	
宜蘭縣政府	25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苗栗縣政府	35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臺中縣政府	33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南投縣政府	91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臺南縣政府	20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高雄縣政府	36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屏東縣政府	36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臺東縣政府	90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花蓮縣政府	1,12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總計	123,953	

辦法：本（97）年度計畫（草案）經研討確定後，陳報內政部核定據以執行。

結論：